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 (1) 修訂有關東雋有限公司之投資及股東協議

### (2) 價格及成交量之異常波動

#### 修訂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SARL、Firich、New Crescent、盈禧、City Wealth 及東雋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東雋股東同意按下文所述修訂投資協議：

- (a) 東雋及 G1 Entertainment 董事會之董事人數已由五名增加至七名。
- (b) SARL 有權委任七名董事中的四名（於修訂前則為五名中的兩名），而 New Crescent 及 Firich 分別委任一名董事及兩名董事之權利則維持不變。
- (c) 已刪除或修訂若干保留事宜（指原須取得相關東雋集團公司之全體董事會成員一致書面批准或 SARL、Firich 及 New Crescent 之一致同意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中文版第 9 至 11 頁中第(i)、(xii)、(xiii)、(xviii)及(xxiv)至(xxvi)段所載之保留事宜已經刪除。該公佈中文版第 10 頁中第(ii)、(iii)、(iv)、(v)、(vi)、(xiv)、(xv)及(xvii)段所載之保留事宜已作修訂。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

由於上述對投資協議之修訂以及隨著 SARL 委任額外兩名董事加入東雋董事會，就財務報告而言，東雋將不再繼續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其業績將綜合（而非按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價格及成交量之異常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董事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又或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修訂有關東雋之投資及股東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投資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東雋由 SARL、Firich、New Crescent、盈禧及 City Wealth 分別擁有 60%、25%、5%、2.5% 及 7.5% 之權益。東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目前持有 G1 Entertainment 之 100% 權益。G1 Entertainment 持有由濱海地區行政機構所授予之博彩牌照，可於俄羅斯濱海地區之綜合娛樂區開展博彩活動，G1 Entertainment 正據此發展濱海博彩項目。

東雋之股東相信，東雋及 G1 Entertainment 之董事會組成應更準確地反映東雋股東各自之股權及經濟利益，以及本公司正推動濱海博彩項目之發展並負責娛樂場之管理及營運此事實。有見本公司為娛樂場之興建及開展營運所進行之項目管理工作甚為成功，東雋之其他股東對本公司管理該項目之能力甚有信心，認為讓本公司在管理該項目方面享有更大彈性，乃有利於全體東雋股東並將可提升營運效益。因此，東雋之其他股東已同意放棄投資協議中的部份保留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SARL、Firich、New Crescent、盈禧、City Wealth 及東雋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東雋股東同意按下文所述修訂投資協議：

- (a) 東雋及 G1 Entertainment 董事會之董事人數已由五名增加至七名。
- (b) SARL 有權委任七名董事中的四名（於修訂前則為五名中的兩名），而 New Crescent 及 Firich 分別委任一名董事及兩名董事之權利則維持不變。
- (c) 已刪除或修訂若干保留事宜（指原須取得相關東雋集團公司之全體董事會成員一致書面批准或 SARL、Firich 及 New Crescent 之一致同意者）。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公佈」）中文版第 9 至 11 頁中第(i)、(xii)、(xiii)、(xviii)及(xxiv)至(xxvi)段所載之保留事宜已經刪除。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公佈中文版第 10 頁中第(ii)、(iii)、(iv)、(v)、(vi)、(xiv)、(xv)及(xvii)段所載之保留事宜已修訂如下：

段落編號	投資協議下之保留事宜	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修訂協議所修訂之保留事宜
(ii)	出售或轉讓資產超過 30,000,000 盧布（相等於約 465,000 美元或約 3,600,000 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	出售或轉讓資產超過 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22,917,000 盧布或約 38,750,000 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而非於相關東雋集團公司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

(iii)	任何東雋集團公司與非東雋集團公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訂約方將予訂立之合約承擔超過 30,000,000 盧布（相等於約 465,000 美元或約 3,600,000 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	任何東雋集團公司與非東雋集團公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訂約方將予訂立之合約承擔超過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645,833,000 盧布或約 77,500,000 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而並非於相關東雋集團公司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
(iv)	向並不屬東雋集團公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訂約方作出之借貸或墊款或就任何貸款或任何第三方責任提供任何保證或擔保安排超過 30,000,000 盧布（相等於約 465,000 美元或約 3,600,000 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	向並不屬東雋集團公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訂約方作出之借貸或墊款或就任何貸款或任何第三方責任提供任何保證或擔保安排超過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645,833,000 盧布或約 77,500,000 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而並非於相關東雋集團公司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
(v)	收購、出售、交出或轉讓任何價值超過 30,000,000 盧布（相等於約 465,000 美元或約 3,600,000 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之永久或租賃物業	出售、交出或轉讓任何價值超過 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22,917,000 盧布或約 38,750,000 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之永久或租賃物業而並非於相關東雋集團公司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
(vi)	自除東雋集團公司以外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訂約方之借貸或新增負債或以其為受益人之任何新增產權負擔金額超過 30,000,000 盧布（相等於約 465,000 美元或約 3,600,000 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	自除東雋集團公司以外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訂約方之借貸或新增負債或以其為受益人之任何新增產權負擔金額超過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645,833,000 盧布或約 77,500,000 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而並非於相關東雋集團公司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
(xiv)	轉讓任何東雋集團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承擔，而其價值超過 30,000,000 盧布（相等於約 465,000 美元或約 3,600,000 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	轉讓任何東雋集團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承擔，而其價值超過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645,833,000 盧布或約 77,500,000 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而並非於相關東雋集團公司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
(xv)	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於任何業務或公司之任何重大權益、參與任何合夥或合資企業或訂立任何安排或合併計劃	出售於任何業務或公司之任何重大權益或訂立任何安排或合併計劃
(xvii)	發起或解決任何訴訟或仲裁（於日常交易過程中產生之債務收集除外）	發起或解決任何訴訟或仲裁（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披露，於 SARL 根據 SARL、New Crescent、Firich、Elegant City 及東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收購協議收購東雋之額外 14% 股本權益一事完成後，由於 SARL 持有東雋逾 50% 股本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東雋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惟就財務報告而言，東雋繼續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其業績按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由於上述對投資協議之修

訂以及隨著 SARL 委任額外兩名董事加入東雋董事會，就財務報告而言，東雋將不再繼續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其業績將綜合（而非按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價格及成交量之異常波動

本公司現應聯交所之要求發出公佈如下。

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董事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又或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娛樂場」	指	位於地段 9 之娛樂場及度假村綜合項目；
「City Wealth」	指	City Wealth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Oleg Drozdov 先生為其三名子女及一名親屬之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所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伍豐科技」	指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Firich」	指	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毛里求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伍豐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G1 Entertainment」	指	G1 Entertainment LLC（前稱 First Gambling Company of the East LLC），一間於俄羅斯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SARL、New Crescent、Firich、Elegant City 及東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投資及股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收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之守約及修訂契據所修訂），其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股東各自於東雋之權利及義務以及東雋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營運之條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地段 8」	指	一幅位於俄羅斯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而識別為地段 8 之土地；
「地段 9」	指	一幅位於俄羅斯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而識別為地段 9 之土地；
「地段 10」	指	一幅位於俄羅斯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而識別為地段 10 之土地；
「New Crescent」	指	New Cre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東雋」	指	東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雋集團」	指	東雋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G1 Entertainment）；
「東雋集團公司」	指	東雋集團內之公司；
「盈禧」	指	盈禧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濱海博彩項目」	指	G1 Entertainment 目前於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地段 8、地段 9 及地段 10 所開發之博彩及度假村項目；
「俄羅斯」	指	俄羅斯聯邦；
「SARL」	指	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盧布」	指	俄羅斯盧布，俄羅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之貨幣價值按概約基準以1美元兌7.75港元及1盧布兌0.12港元之匯率換算。百分比及所列示之數字均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並不表示任何美元、盧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原可按此換算。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浩**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王志浩先生#（副主席）、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